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67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黃芳琴

被告 錡烱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柒仟貳佰參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期限為15年，雙方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4.45%計算之利息，倘遲延繳納款項，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依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為1期，無論本金或利息若有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二)兩造更就定儲利率指數蓄存款訂價方式、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方式、定儲利率指數之修正有為特別之約定，然被告自114

01 年5月1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迭經原告催討無效，依
02 兩造契約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得請求被告清
03 償全部之債務。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借款契約
04 書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7,234元，及
05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貸
10 放主檔資料查詢、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11
11 頁、第33-3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1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14 認。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

1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1.原告基於與被告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借貸金錢予被告，惟
24 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總計917,234元，另觀諸兩造
25 所簽立借款契約書第9條約定「甲方（即被告）對乙方任一
26 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
27 數清償。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
28 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29 者。...」（本院卷第9-10頁），被告既未依約償還本金，
30 原告自可依上開條款之約定，向被告請求償還全數借款，被
31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

01 2.是以，被告既未依約清償借款本金，依上開約定，全部視為
02 到期，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借款契約書，請求被告
03 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本金總計917,234元，暨依借
04 款契約書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借款契約書第3條、第7
05 條，詳如附表），確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借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0 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曉萱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陳佩伶

19 附表

20

編號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迄日	起迄日
1	917,234元	6.19%	114年5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依6.19%之10%計付違約 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6.19% 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每月為1期。